

证券代码：300457

证券简称：赢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07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、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，决定调减募集资金投入“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”中的整线智能工厂成品展示厅建筑投入和设备投入，改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，募集资金总额从 160,000 万元调减至 146,429 万元。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3,962,26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鉴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2,460 万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6,15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发行数量和发行募集资金金额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,460 万股（含 2,460 万股）。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,150 万股（含 6,150 万股）。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。

2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入额 (万元)
1	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	99,641.50	95,750.00
2	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	24,922.51	23,735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40,515.00	40,515.00
合计		165,079.01	160,000.00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,429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募集资金投入额 (万元)
1	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	99,641.50	95,750.00
2	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	24,922.51	10,164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40,515.00	40,515.00
合计		165,079.01	146,429.00

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“发行数量和发行募集资金金额”和“募集资金用途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